# 雲林縣水林鄉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112 年版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 計畫修正歷程(預定)

1.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審會議
2. 112 年 3 月 3 日　呈報雲林縣政府
3. 112 年 3 月 29 日　雲林縣政府函覆提供修正意見
4. 112 年 5 月 18 日　水林鄉 112 年第 1 次災防會報討論定案
5. 112 年 10 月(預定)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 目錄

目錄.....III
圖目錄.....VII
表目錄.....VIII
第一章總則.....10
1.1 計畫依據.....10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11
1.3 地區環境概述.....12
1.3.1 地理環境.....12
1.3.2 自然環境.....13
1.3.3 人文環境.....15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20
1.4.1 風災災害.....20
1.4.2 水災災害.....21
1.4.3 地震災害.....26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37
1.5.1 災害防救會報.....39
1.5.2 災害應變中心.....41
1.5.3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人員.....42
1.5.4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46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47
1.6.1 避難收容處所.....47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49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52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53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55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58
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9
2.1 減災 .....59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9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61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61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62
2.1.5 自主防災社區 .....64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65
2.2 整備 .....67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7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8
2.2.3 災前防災宣導 .....69
2.2.4 防災訓練 .....70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70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72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73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74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76
2.3 應變 .....77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7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79
2.3.4 災害搶救 .....81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82
2.3.6 緊急醫療救護 .....84
2.3.7 物資調度供應 .....85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6
2.3.9 緊急動員 .....86
2.3.10 罹難者處置 .....87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8
2.4 復原 .....89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89
2.4.2 災後紓困服務 .....91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93
2.4.4 災後環境復原 .....95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6
2.4.6 地方產業振興 .....97
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 .....99
3.1 執行經費 .....99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99
附件： .....101
一、災害防救法 .....101
一、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20

二、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122
三、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25

# 圖目錄

圖 1-1-1 水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11
圖 1-3-1 雲林縣水林鄉行政區域位置圖.....12
圖 1-3-2 雲林縣水林鄉水系分布圖.....14
圖 1-3-3 雲林縣水林鄉人口年齡結構圖(民 98-111 年).....16
圖 1-3-4 雲林縣水林鄉交通路線圖.....19
圖 1-4-1 雲林縣水林鄉 350MM/24HR 淹水潛勢圖.....22
圖 1-4-2 雲林縣水林鄉 500MM/24HR 淹水潛勢圖.....23
圖 1-4-3 雲林縣水林鄉 650MM/24HR 淹水潛勢圖.....24
圖 1-4-4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26
圖 1-4-5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最大加速度).....30
圖 1-4-6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31
圖 1-4-7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32
圖 1-4-8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發生死傷人數).....33
圖 1-4-9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發生死傷人數).....34
圖 1-4-10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35
圖 1-4-11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中長期收容人數).....36
圖 1-5-1 本鄉災害防救組織及運作體系圖.....38

# 表目錄

表 1-3-1 雲林縣水林鄉人口統計.....17
表 1-4-1 雲林縣水林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20
表 1-4-2 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表.....21
表 1-4-3 雲林縣水林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25
表 1-4-3 歷年發生於雲林縣之地震災害.....27
表 1-4-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29
表 1-5-2 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及人員名冊 .....42
表 1-5-3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協助單位.....46
表 1-6-1 雲林縣水林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47
表 1-6-2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物資儲備清冊.....49
表 1-6-3 雲林縣水林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50
表 1-6-3 雲林縣水林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續).....51
表 1-6-4 雲林縣水林鄉民防團體清冊.....52
表 1-6-5 雲林縣水林鄉警消人力清冊.....52
表 1-6-6 雲林縣水林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53
表 1-6-7 雲林縣水林鄉醫療場所清冊.....53
表 1-6-8 雲林縣水林鄉公共事業單位清冊.....54
表 1-6-9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54
表 1-6-10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55
表 1-6-11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56
表 1-6-12 雲林縣水林鄉 111 年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58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73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74

# 第一章總則

##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討論後核定。核定後，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圖 1-1-1 水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及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 1.3 地區環境概述

### 1.3.1 地理環境

水林鄉處於嘉南平原西北側，在雲林縣之西南端，東毗北港鎮，西臨口湖鄉，北接四湖鄉，南沿北港溪與嘉義縣六腳鄉對望，土地利用總面積 72.9607 平方公里，約占雲林縣土地總面積之 5.65%，列全縣第 6 位。(雲林縣土地利用總面積 1,290.8326 平方公里。

圖 1-3-1 雲林縣水林鄉行政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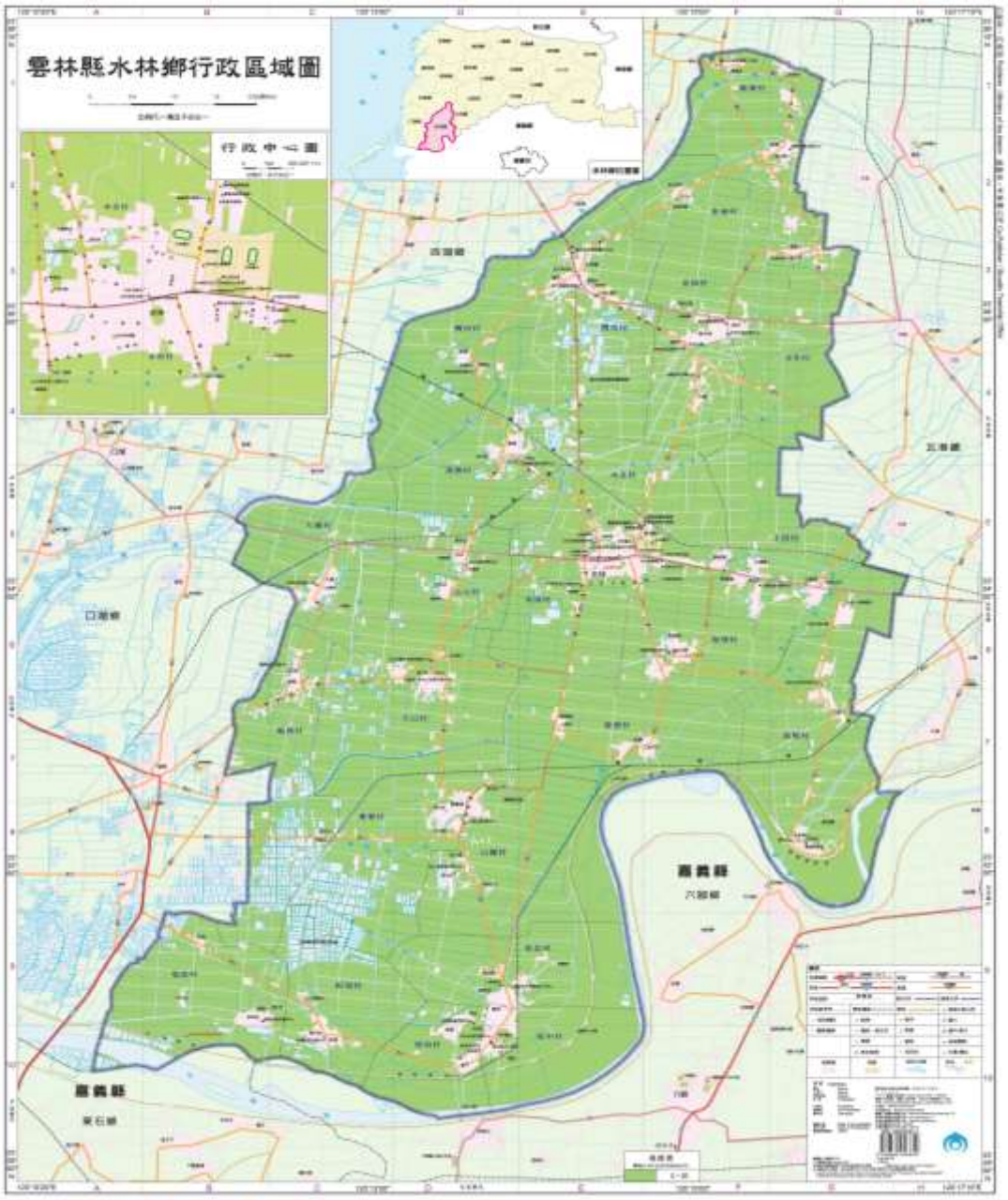

###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鄉之地勢甚為平坦，屬平原地形，地勢由北向南有微微傾斜之勢，在縣164幹道以北，地勢稍高，為標高5~30公尺之平原區；以南，屬標高5公尺以下之濱海地區。

二、水系

北港溪由水林鄉南端經過，向西流注台灣海峽。本鄉重要排水系統(如下圖1-3-2) 由南向北依序為：蔦松大排、尖山大排分布於縣164幹道西南，居標高五公尺以下濱海區，不僅地勢低且在排水不完整的情形下，經常受海水倒灌之苦。尖山大排出口位於口湖鄉，若遇雨季時常成為海水倒灌入口，造成水患。另，牛挑灣溪自東北向西南流經本鄉北部，萬興大排、牛挑灣大排、春牛埔大排由南到北排列，依序注入牛挑灣溪，構成本鄉北部地區的排水系統。本鄉東部排水系統則由新街大排負責

圖 1-3-2 雲林縣水林鄉水系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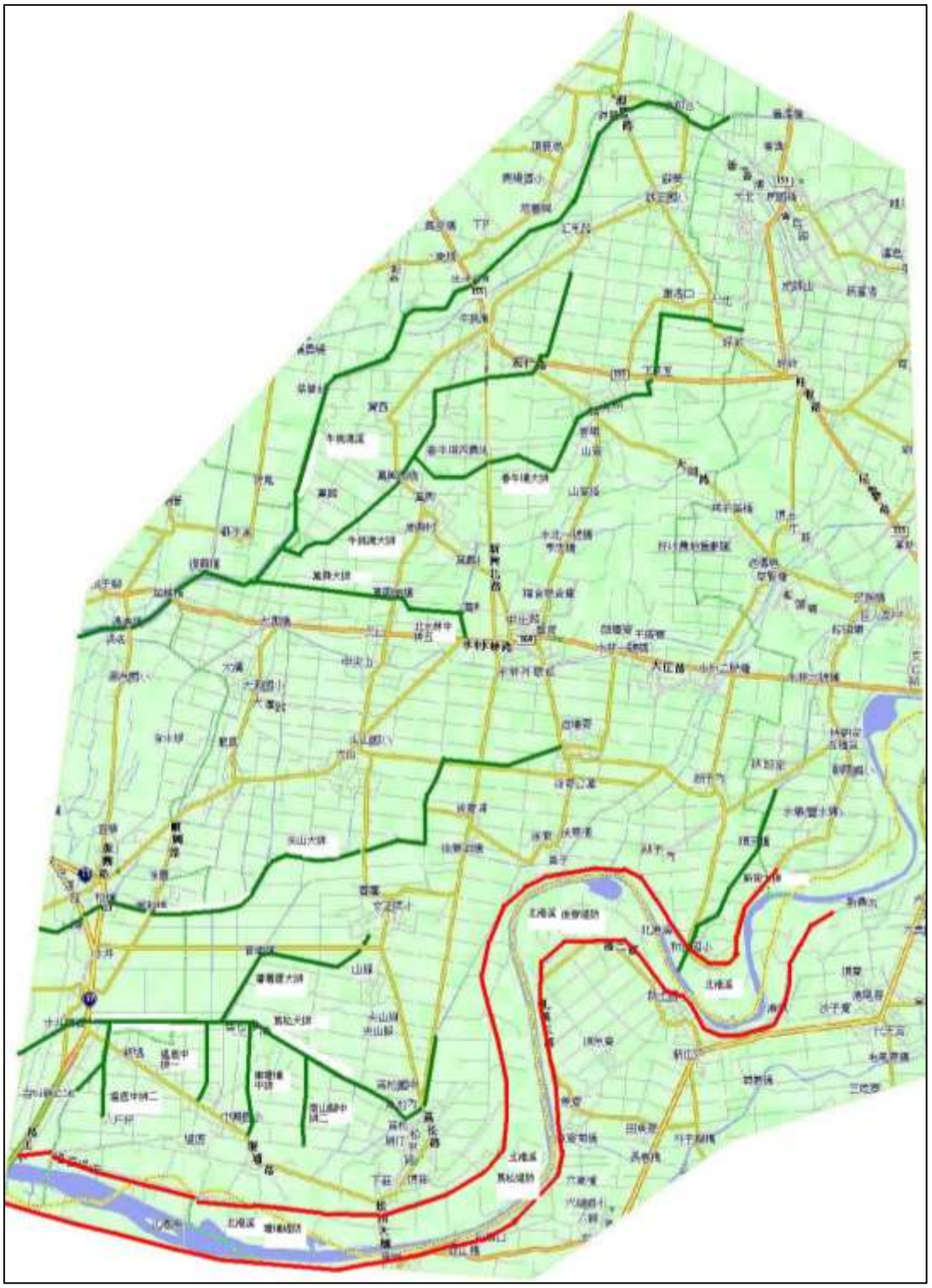

三、氣溫

本地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並受暖流影響，氣候溫暖，年平均溫度為 23.1 度。除冬季自 12 月至翌年 2 月溫度低於攝氏 20 度外，其餘冬季溫度均高於 20 度，季節性不甚明顯。

四、季風

臺灣氣候是亞洲季風系統的一部分。冬季風速明顯增強是因冬季受蒙古高壓之影響有強烈的季風產生，而本鄉居冬季東北季風影響圈內；冬季從 10 月起到次年 4 月止，共計七個月的東北季風，風力強大且寒冷，對作物生長及居民起居作息稍有影響。

五、雨量

本鄉氣候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其特點是夏季高溫並多雨，冬季較同緯度地區溫暖濕潤。因受緯度及海岸平原地形之影響，年平均雨量約為 1100-1500 毫米。一般而言，五至八月雨量最為豐沛，因颱風影伴，常導致大雨；而十月至翌年四月為乾旱期，乾旱期內之雨量通常僅及全年雨量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水林鄉原名「水漆林」、「水燦林」，地名起源幾乎不可考。據傳聞，明末遺臣東渡來台，本鄉已有多數高山族同胞散居各地從事耕種。至康熙二十二年清領時期，由福建漳、泉兩地較多之移民來此開墾，逐漸形成聚落。

雍正元年，水林鄉隸屬於諸羅縣(今嘉義縣)，到了光緒十四年，新增設雲林縣，本鄉隨即劃歸雲林縣管轄。光緒三十二年，甲午戰爭清日簽定馬關條約，台灣被割讓與日本，淪陷日本統治五十年。日本實施廢縣置廳行政改革，水林鄉先隸斗六廳，旋又改屬嘉義廳。民國九年地方自治實施又改編入台南州北港郡所屬，同時將「水燦林」改為「水林庄」，設立庄役場。

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台灣復歸我國版圖後。水林庄隸屬台南縣，命名

「水林鄉」，轄區為二十四村。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將台南縣劃為台南、嘉義及雲林縣，水林鄉再改隸於雲林縣，定稱為「雲林縣水林鄉」迄今。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縣北港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底統計(表 1-3-1)資料顯示，本鄉現有人口總數為 23,291 人。分為 24 個村、318 鄰。其中男性為 12,744 人，女性為 10,547 人，轄區內又以水北村 2,379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村。

水林鄉人口自民國 98 年起呈逐年減少之勢，13 年來皆負成長，如圖 1-3-3 所示。

累積八年(104 年底～111 年底)人口減少 3283 人，折合流失率 12.1%，為雲林縣八年來人口減少次多、流失率第三高的行政區。

圖 1-3-3 雲林縣水林鄉人口年齡結構圖(民 98-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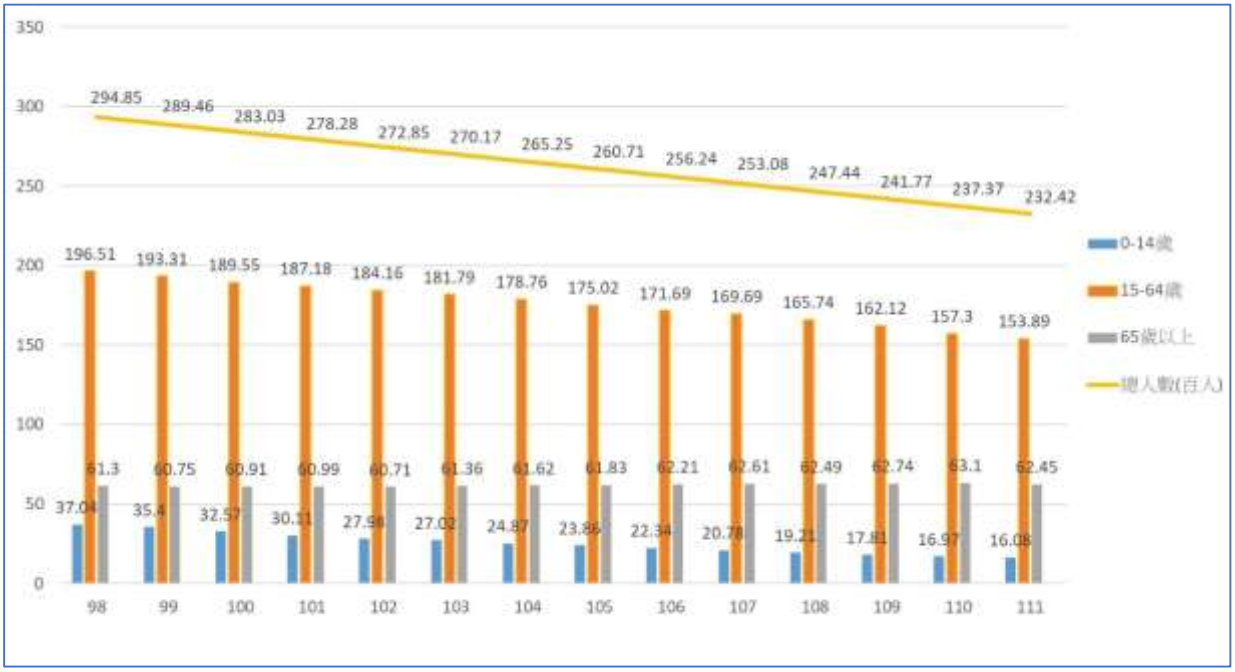

表 1-3-1 雲林縣水林鄉人口統計

| 編號 | 區域別 | 鄰數 | 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1 | 水北村 | 20 | 939 | 1,275 | 1,104 | 2,379 |
| 2 | 水南村 | 20 | 885 | 1,169 | 1,042 | 2,211 |
| 3 | 海埔村 | 16 | 405 | 575 | 491 | 1,066 |
| 4 | 土厝村 | 17 | 511 | 687 | 594 | 1,281 |
| 5 | 春埔村 | 17 | 388 | 560 | 423 | 983 |
| 6 | 西井村 | 12 | 272 | 370 | 272 | 642 |
| 7 | 車港村 | 10 | 257 | 348 | 274 | 622 |
| 8 | 蘇秦村 | 16 | 445 | 561 | 461 | 1,022 |
| 9 | 灣東村 | 10 | 271 | 328 | 282 | 610 |
| 10 | 灣西村 | 13 | 428 | 548 | 410 | 958 |
| 11 | 萬興村 | 10 | 283 | 394 | 314 | 708 |
| 12 | 尖山村 | 8 | 272 | 400 | 322 | 722 |
| 13 | 大山村 | 14 | 460 | 595 | 498 | 1,093 |
| 14 | 大溝村 | 10 | 396 | 561 | 478 | 1,039 |
| 15 | 順興村 | 9 | 333 | 467 | 366 | 833 |
| 16 | 蕃薯村 | 12 | 405 | 552 | 446 | 998 |
| 17 | 山腳村 | 12 | 341 | 464 | 357 | 821 |
| 18 | 松北村 | 16 | 441 | 617 | 590 | 1,207 |
| 19 | 松中村 | 15 | 232 | 292 | 230 | 522 |
| 20 | 松西村 | 15 | 282 | 365 | 300 | 665 |
| 21 | 瓊埔村 | 12 | 293 | 403 | 280 | 683 |
| 22 | 塭底村 | 11 | 331 | 402 | 281 | 683 |
| 23 | 後寮村 | 12 | 296 | 363 | 327 | 690 |
| 24 | 溪墘村 | 11 | 318 | 448 | 405 | 853 |
| 總　計 | | 318 | 9,484 | 12,744 | 10,547 | 23,291 |

(資料來源：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統計資料)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本鄉經濟以農業為主。本鄉農耕地面積達5,225.21公頃，佔全鄉面積7,080.13公頃的74%，大多數鄉民以農業為生。至109年底本鄉工廠登記家數僅41家，其中以食品及飼料製造25家最多，亦是農業的相關產業(參考110年雲林縣水林鄉統計年報)。

水林鄉是台灣番薯的主要出產地。光是栽種番薯的面積，就高達1,198.26公頃以上，品質優良。近年來，蕃薯已成為水林鄉的代表性作物。每年水林鄉固定舉行「蕃薯節」，舉辦農民市集、美食品嚐和「焢窯」等活動，推銷鄉內蕃薯產品並促進農業觀光。畜牧業主要飼養豬隻，現有頭數約77,307頭，數量近佔縣內4.96%。

四、交通概況

本鄉主要為農業區，境內並無機場、高速公路和鐵路路線及場站。最鄰近之鐵路車站為高鐵嘉義站、台鐵民雄站和台鐵嘉義站，分別距離鄉治有15公里、21公里和30公里。

縣道155線和164線公路為本鄉主要聯外道路；大眾運輸則仰賴嘉義客運，其中 7222 線(北港往返三條崙)、7223 線(北港往返金湖)、7224 線(北港往返宜梧)、203縣(北港往返蘇秦)等主要路線經過本鄉境內。另外經營長途客運之統聯客運的1633線(四湖往返台北)和1650線(高雄往返三條崙)亦停靠本鄉，唯班次稀少。

圖 1-3-4 雲林縣水林鄉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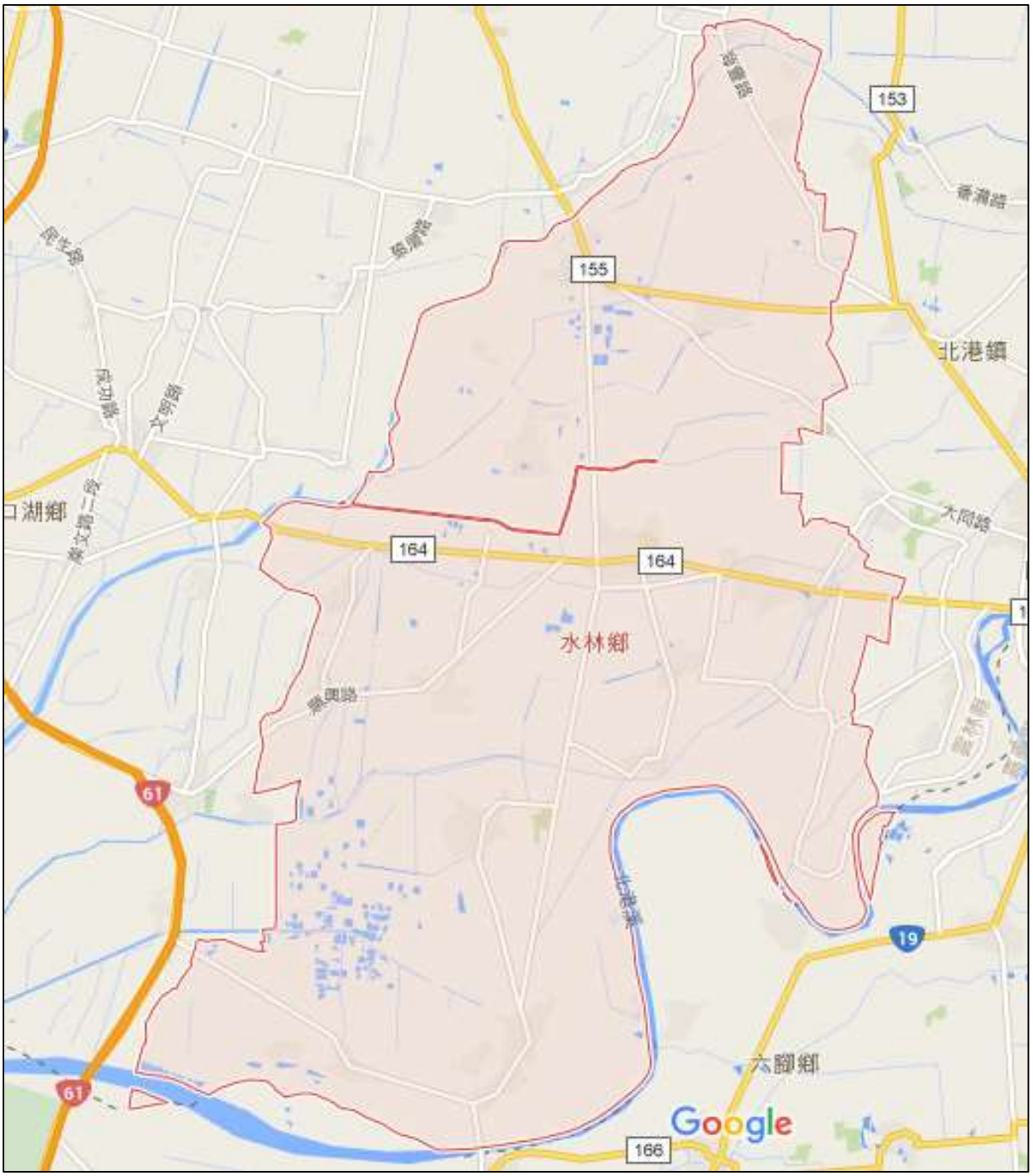

##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 1.4.1 風災災害

一、轄內風災歷史

北港溪由本鄉南端經過，向西流注台灣海峽。蔦松大排、尖山大排位於縣164幹道西南,居標高五公尺以下濱海區,不僅地勢低且在排水不完整的情形下,經常受海水倒灌之苦。水林鄉南端已近北回歸線,夏秋之交高溫多雨,颱風侵襲,狂風暴雨，常為本鄉帶來災害。

表 1-4-1 雲林縣水林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 位置<br>(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 最大淹水深度(cm) | 颱風名稱<br>(若無填"否") |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
|---|---|---|---|
| 順興村及大山村南側、萬興大排與 164 線間、牛挑灣大排與萬興大排間、蔦松大排兩側，50 米長 | 10 | 杜鵑颱風 | 104/10/1 |
| 尖山村 | 30 | 蓮花颱風 | 104/07/06 |
| 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 | 30 | 蘇迪勒颱風 | 104/08/06 |
| 順興村及大山村南側、萬興大排與 164 線間、牛挑灣大排與萬興大排間、蔦松大排兩側，50 米長 | 10 | 康芮颱風 | 102/8/30 |
| 溪墘村、松北村、松中村、松西村 | 30 | 卡玫基颱風 | 97/7/18 |

### 1.4.2 水災災害

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提高各界對降雨災害的警覺，109 年 3 月 1 日起中央氣象局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整理如表 1-4-2，對於豪雨中之大豪雨再增列「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之雨量標準。使民眾知道雨量分級與警戒事項之關聯性，提高大家對災害的警覺性。

表 1-4-2 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表

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和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標準，模擬本鄉境內淹水災害潛勢範圍如圖 1-4-1、圖 1-4-2 和圖 1-4-3。高淹水潛勢區域主要分布在本鄉西部萬興大排流域和西南部區域。該一分析亦符合最近的 110 年 7-8 月三次災害時本鄉淹水之實際情況，淹水詳細位置和村別及淹水深度詳見表 1-4-3。

圖 1-4-1 雲林縣水林鄉 350mm/24Hr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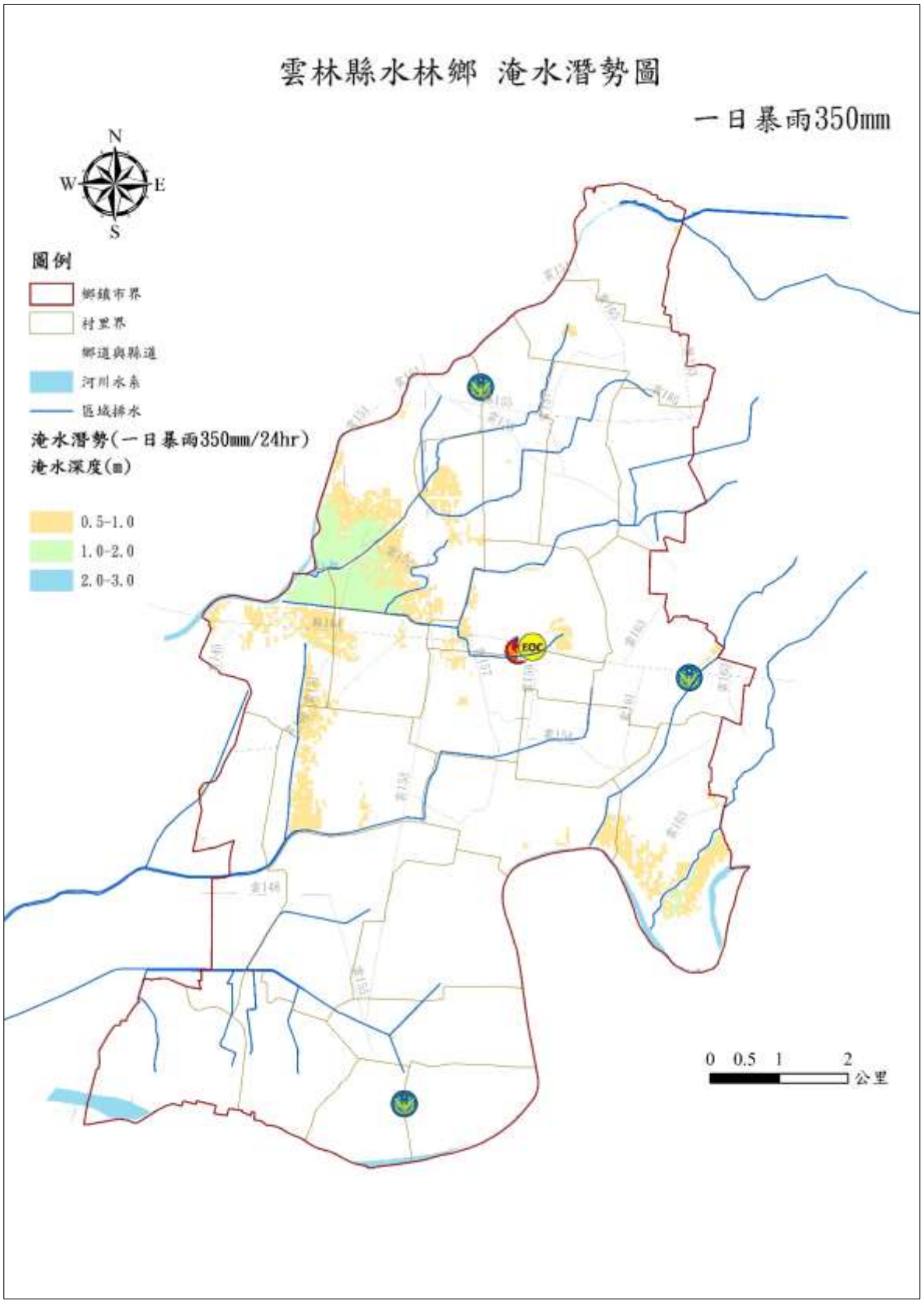

圖 1-4-2 雲林縣水林鄉 500mm/24Hr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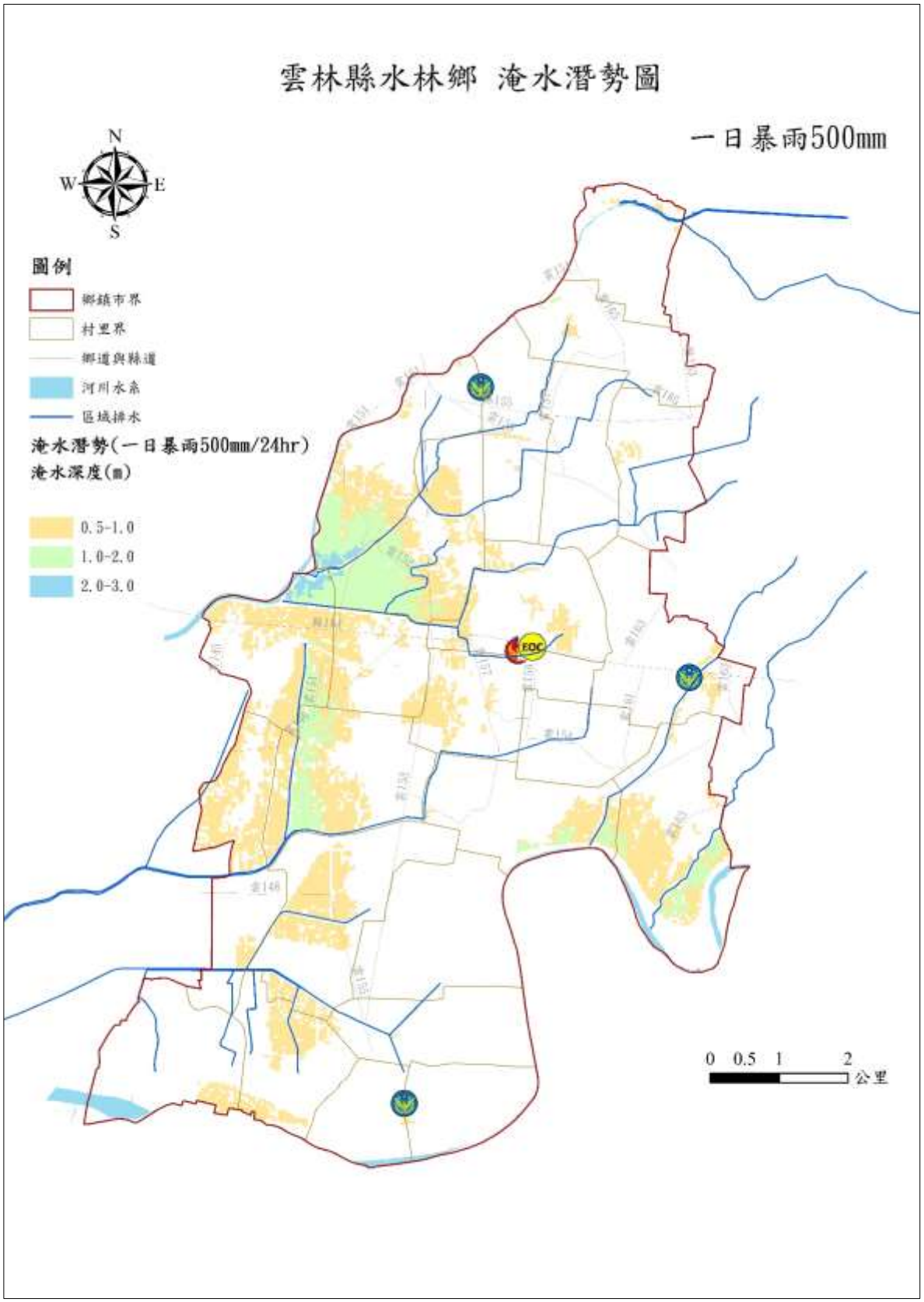

圖 1-4-3 雲林縣水林鄉 650mm/24Hr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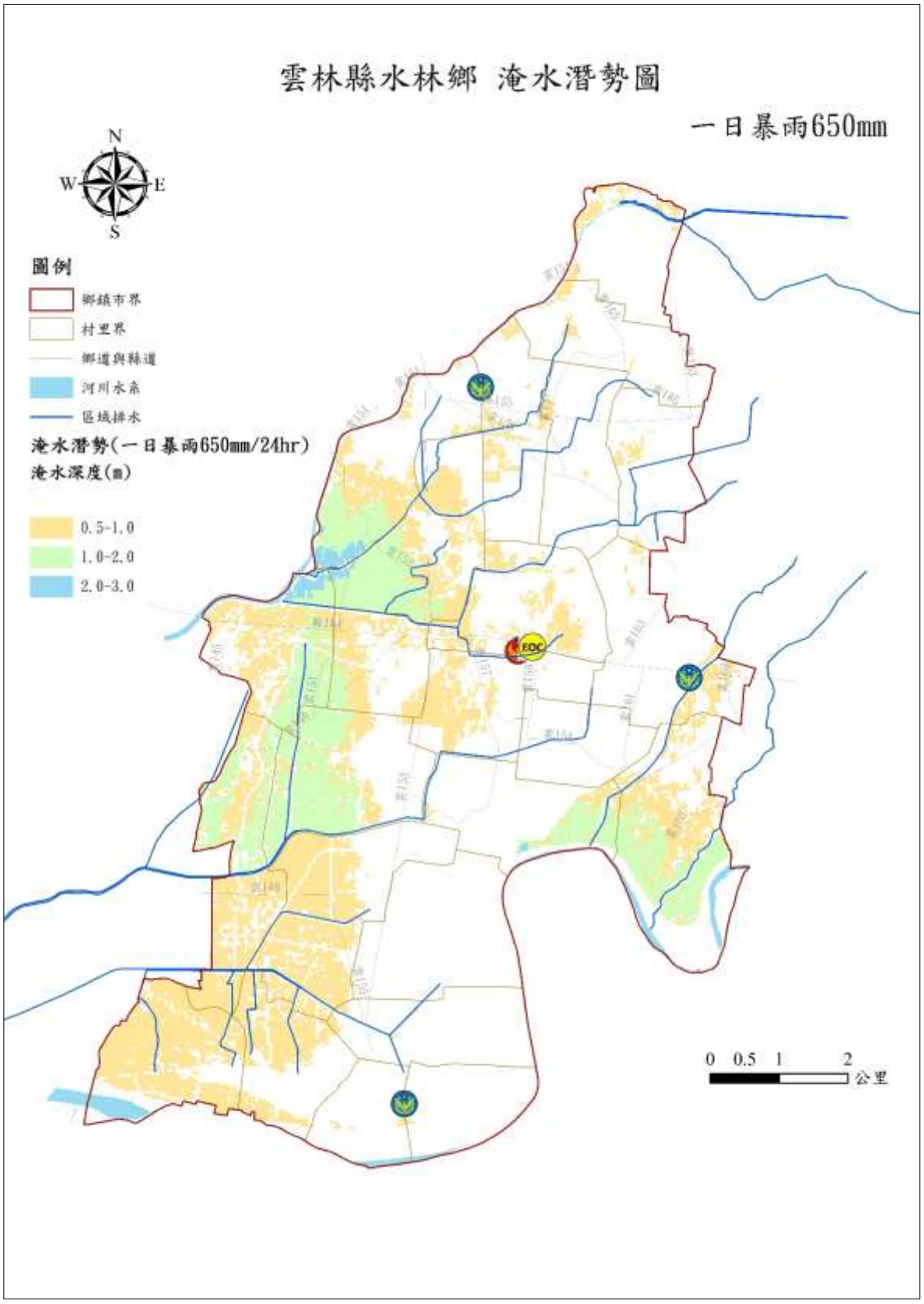

表 1-4-3 雲林縣水林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 位置<br>(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 最大淹水深度(cm) | 豪雨名稱<br>(若無填"否") | 該次颱風<br>(或記載淹水當日)之發生日期 |
|---|---|---|---|
| 尖山村、萬興村、松北村、水南村 | 30 | 0806 豪雨 | 110/08/06 |
| 溪墘村、土厝村、水北村、尖山村、順興村 | 50 | 0802 豪雨 | 110/08/02 |
| 萬興村、後寮村、大溝村、土厝村、溪墘村、順興村、松北村、大山村 | 30 | 07/31 西南氣流豪雨 | 110/7/30 |
| 瓊埔村、塭底村、松北村 | 70 | 0823 豪雨 | 107/08/23 |
| 瓊埔村、塭底村、松北村、松西村 | 60 | 05/20 豪雨 | 104/05/20 |
| 瓊埔村、塭底村、松北村、松西村 | 60 | 6/12 豪雨 | 97/6/15 |

### 1.4.3 地震災害

一、地震災害特性及潛勢分析

1. 地震災害特性分析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具有毀滅性。其有多種特殊破壞機制，足以對地上結構物造成嚴重破壞。一般常見的直接破壞有斷層破裂、地面錯動、山崩、地裂、地陷、土壤液化、橋樑破壞及建築物倒塌等；間接性危害有因地震而瓦斯管線破壞、電線短路引起火災、化學物質或毒物儲存槽破壞而外洩、搶救災行動阻斷等。

2. 斷層分布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台灣活動斷層分布，鄰近本縣的斷層有大尖山斷層、梅山斷層、彰化斷層、九芎坑斷層及觸口斷層，有可能造成地震災情，如圖 1-4-4 所示。

圖 1-4-4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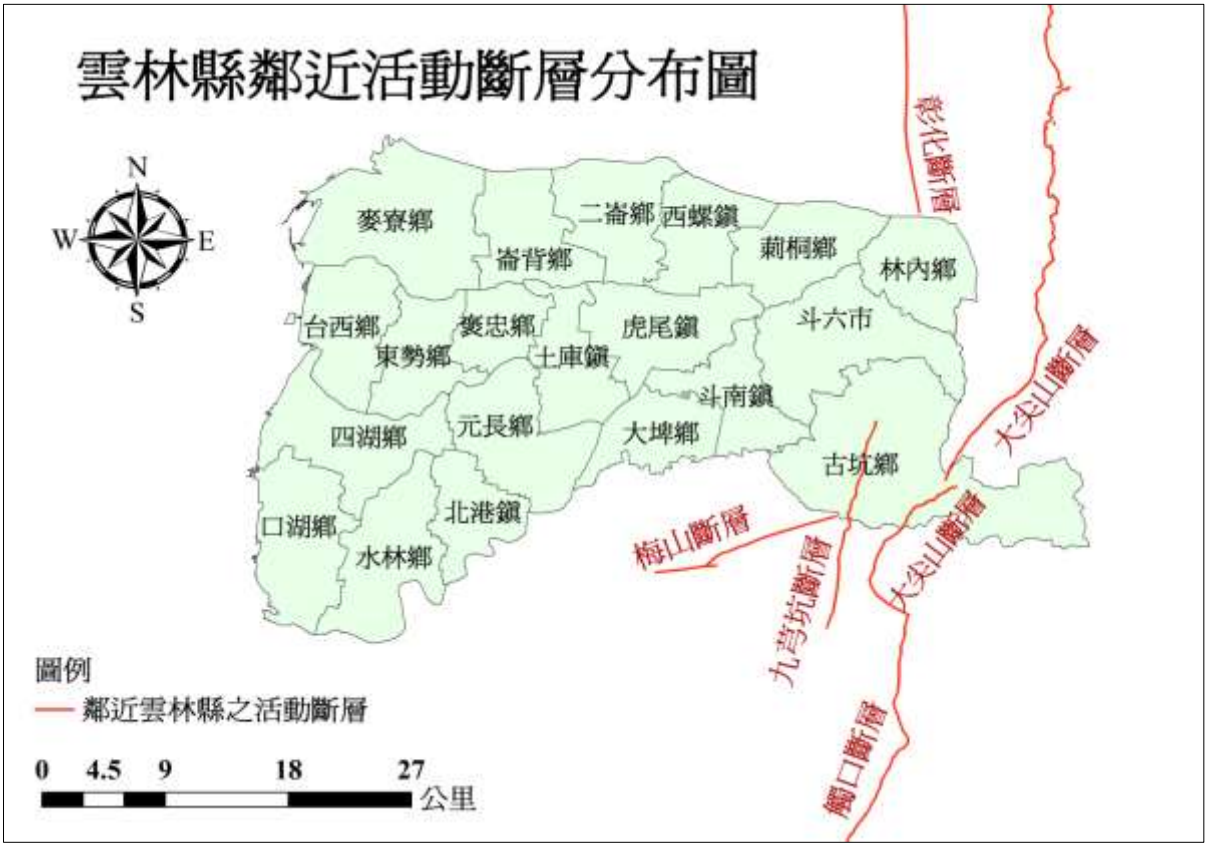

3. 歷史地震災害

根據歷史學者和地震學者研究及分析整理近 100 年來的資料，震源或震央發生於雲林縣地區或雲林縣附近區域的災害共有 11 次，如表 1-4-3 所示，皆造成重大傷亡及人員財物損失。雲林縣歷史地震記錄可作為本鄉地區地震規模設定之依據。

表 1-4-3 歷年發生於雲林縣之地震災害

| 年/月/日/時:分 | 緯度/經度 | 地點 | 震深源度 | 規模 | 人口死亡 | 房屋全毀 | 備註 |
|---|---|---|---|---|---|---|---|
| 1904/11/6/4:25 | 23.6/120.3 | 嘉義附近 | 7 | 6.1 | 145 | 661 |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
| 1906/3/26/11:29 | 23.7/120.5 | 雲林斗六地方 | 5 | 5.0 | 1 | 29 | |
| 1906/4/4/20:42 | 23.7/120.5 | 雲林斗六地方 | 5 | 4.9 | | 5 | |
| 1998/7/17/12:51 | 23.5/120.7 |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 3 | 6.2 | 5 | 18 | 嘉義瑞里地震。瑞里飯店嚴重受損,阿里山區多處公路、鐵路坍方中斷,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
| 1999/9/21/1:47 | 23.9/120.8 | 日月潭西方 9 公里 | 8 | 7.3 | 2415 | 5171 | 20 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台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
| 1999/10/22/10:19 | 23.5/120.4 | 嘉義市西偏北 2.5 公里 | 12.1 | 6.4 | | 7 | 嘉義地震。 |
| 2000/5/17/11:25 | 24.2/121.1 | 日月潭北偏東 40.8 公里 | 3 | 5.3 | 3 | |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
| 2000/6/11/2:23 | 23.9/121.1 |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 10.2 | 6.7 | 2 | |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
| 2010/3/4/8:18 | 22.97/120.71 | 高雄甲仙地震站東南方 17.1 公里 | 22.6 | 6.4 | | | 高鐵虎尾預定站緊急疏散 2 車次民眾 874 名 |
| 2013/6/2/13:43 | 23.86/120.97 | 南投縣政府東方 29.3 公里 | 14.5 | 6.5 | | | 斗六市 3 棟大樓外牆磁磚掉落 |

4.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地震規模設定考慮地震發生之不確定性，依地震危害度分析法主要有兩種方式，分別為定量地震危害度分析(DeterministicSeismicHazardAnalysis,DSHA)和機率地震危害度分析(ProbabilisticSeismicHazardAnalysis,PSHA)，可根據不同的分析方法來設定不同型式的地震規模。而依各地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即稱為災害潛勢分析。因此，在建立震災模擬資料庫時，可針對鄰近地區的活斷層分布以及歷史地震資料，推估影響該地區的可能地震，即震源參數之設定。合理的地震規模設定需考量實際的防災資源、經濟效益及可行性，使研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具有可操作性而足以推動。

目前對於地震模擬評估的方法，多採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EarthquakeLossEstimationSystem,TELES)進行地震災害損失評估。此類分析方法考量構造類別、總樓層數和建造年代，並配合不同時期的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劃分、地盤種類和不同結構類型的耐震能力。但在建築物基本資料庫中之建築物資料為動態資料，且可能會有門牌整編造成與現有區位不符的情形。針對此問題，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對於建築物資料庫的定時更新，以得到應用於災前減災、整備之規劃合理可行的結果。

本鄉以梅山斷層選定為發生地震災害之情境模擬斷層，其芮氏規模設定為7，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利用 TELES 所推估之地表加速度(PGA(g))如圖 1-4-5 所示，在由中央氣象局震度分級(如表 1-4-4 所示)可得本鄉各村之地震震度大小。

震災境況模擬亦稱地震災損推估，主要分析項目包括建築物倒塌總棟數、人員傷亡情況、需臨時避難人數及需中長期收容人數。就本計畫設定之梅山斷層地震事件，推估本鄉各村之各項地震災損狀況，如圖 1-4-6、圖 1-4-7、圖 1-4-8、圖 1-4-9、圖 1-4-10 及圖 1-4-11 所示，可作為日後救災人力物力和醫療資源派遣的決策參考。

表 1-4-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震度分級 | | 地動加速度範圍 ($cm/s^2$,g) | 人的感受 | 屋內情形 | 屋外情形 |
|---|---|---|---|---|---|
| 0 | 無感 | 0.0008 以下 | 人無感覺。 | | |
| 1 | 微震 | 0.0008~0.0025 |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 | |
| 2 | 輕震 | 0.0025~0.008 |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
| 3 | 弱震 | 0.008~0.025 |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
| 4 | 中震 | 0.025~0.08 |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
| 5 | 強震 | 0.08~0.25 |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
| 6 | 烈震 | 0.25~0.4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
| 7 | 劇震 | 0.4 以上 |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

圖 1-4-5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地表最大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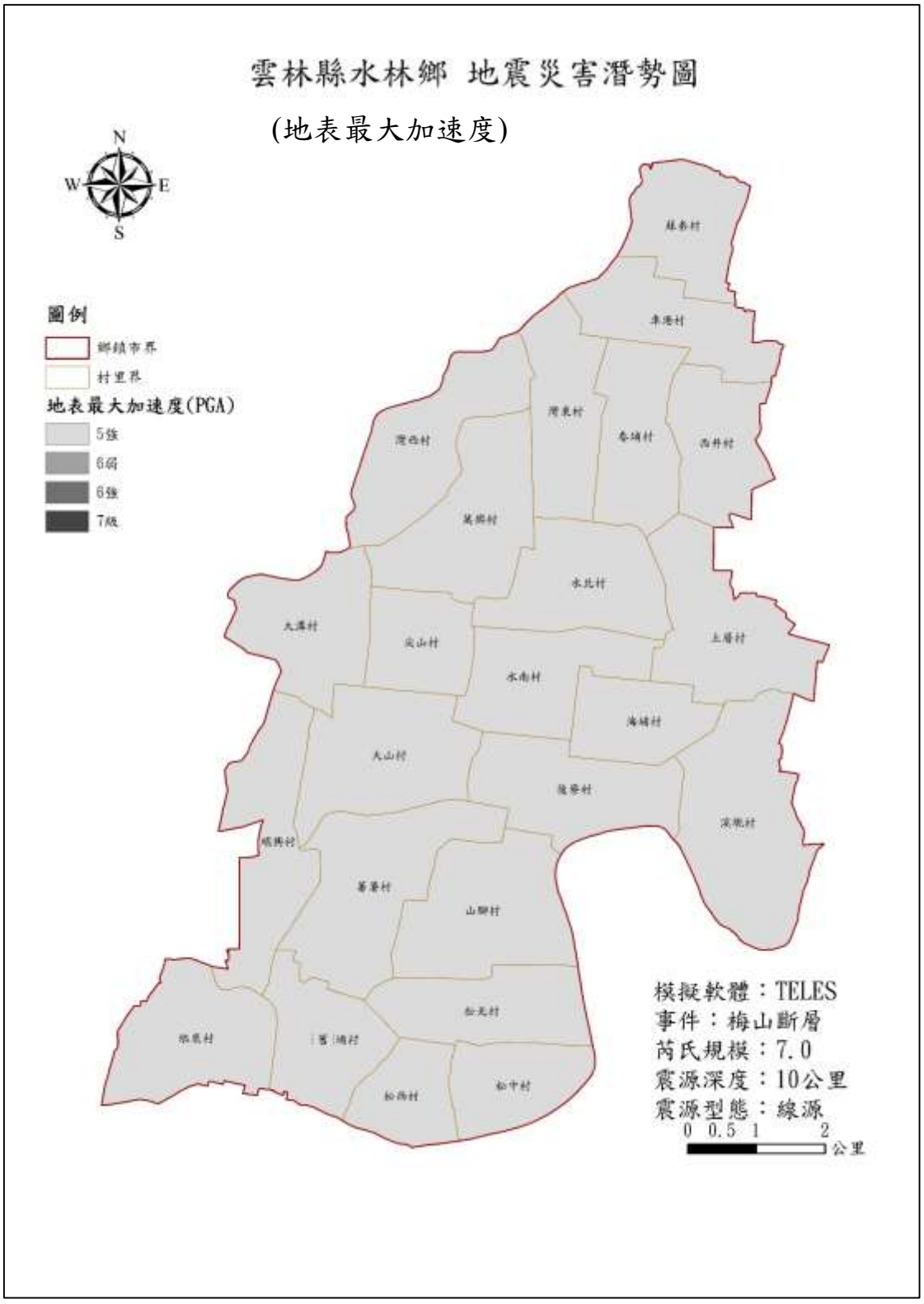

圖 1-4-6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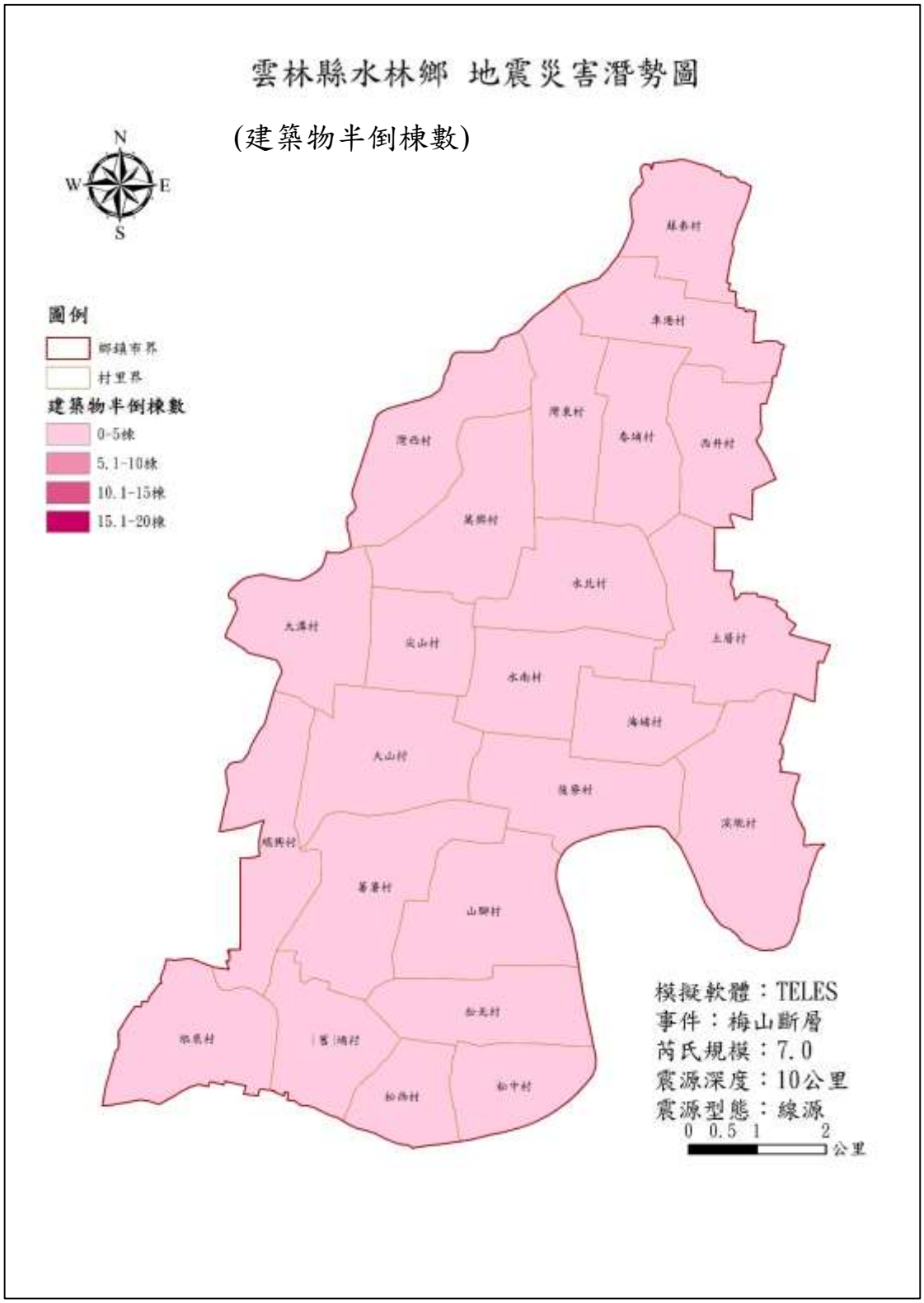

圖 1-4-7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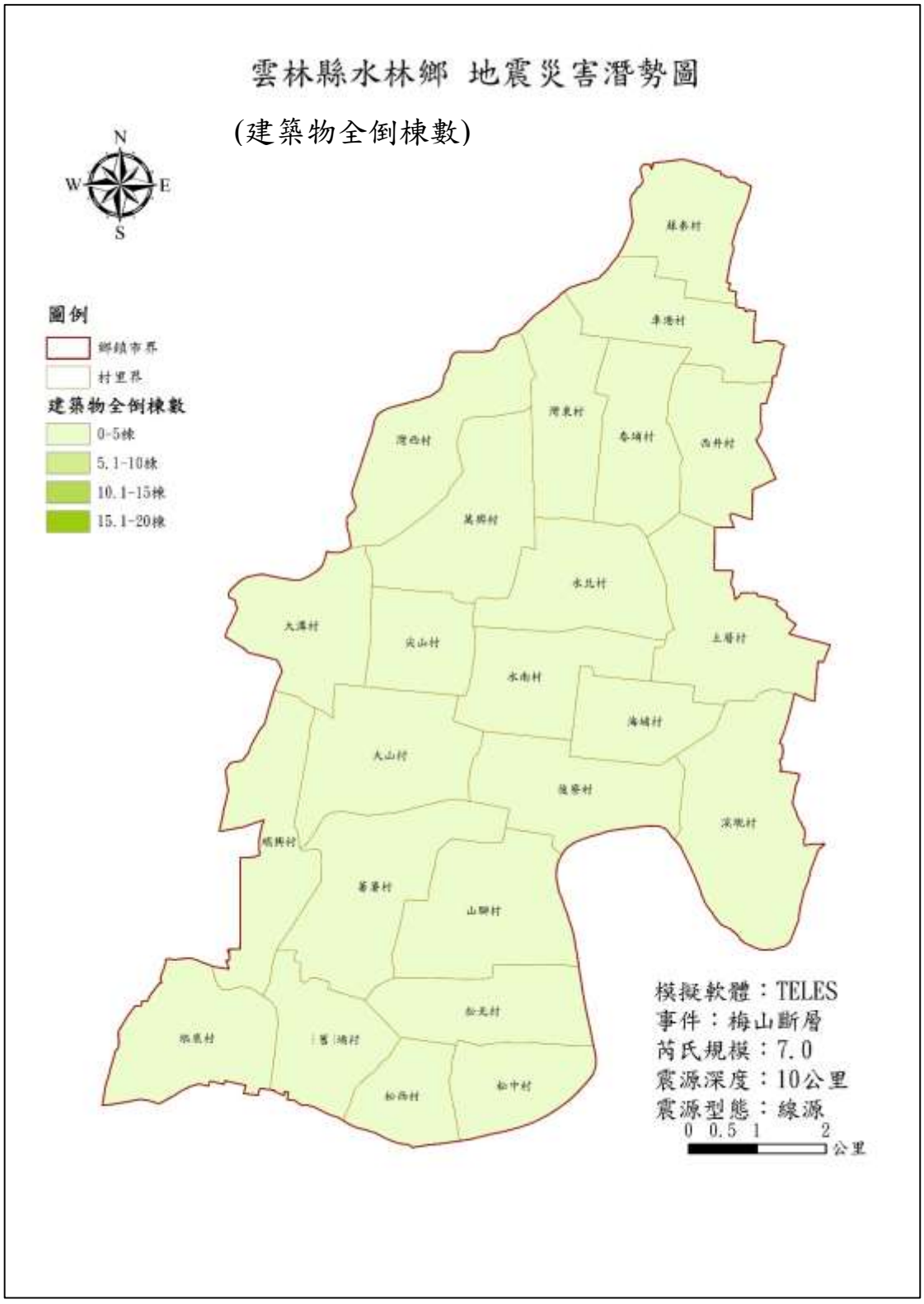

圖 1-4-8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夜間發生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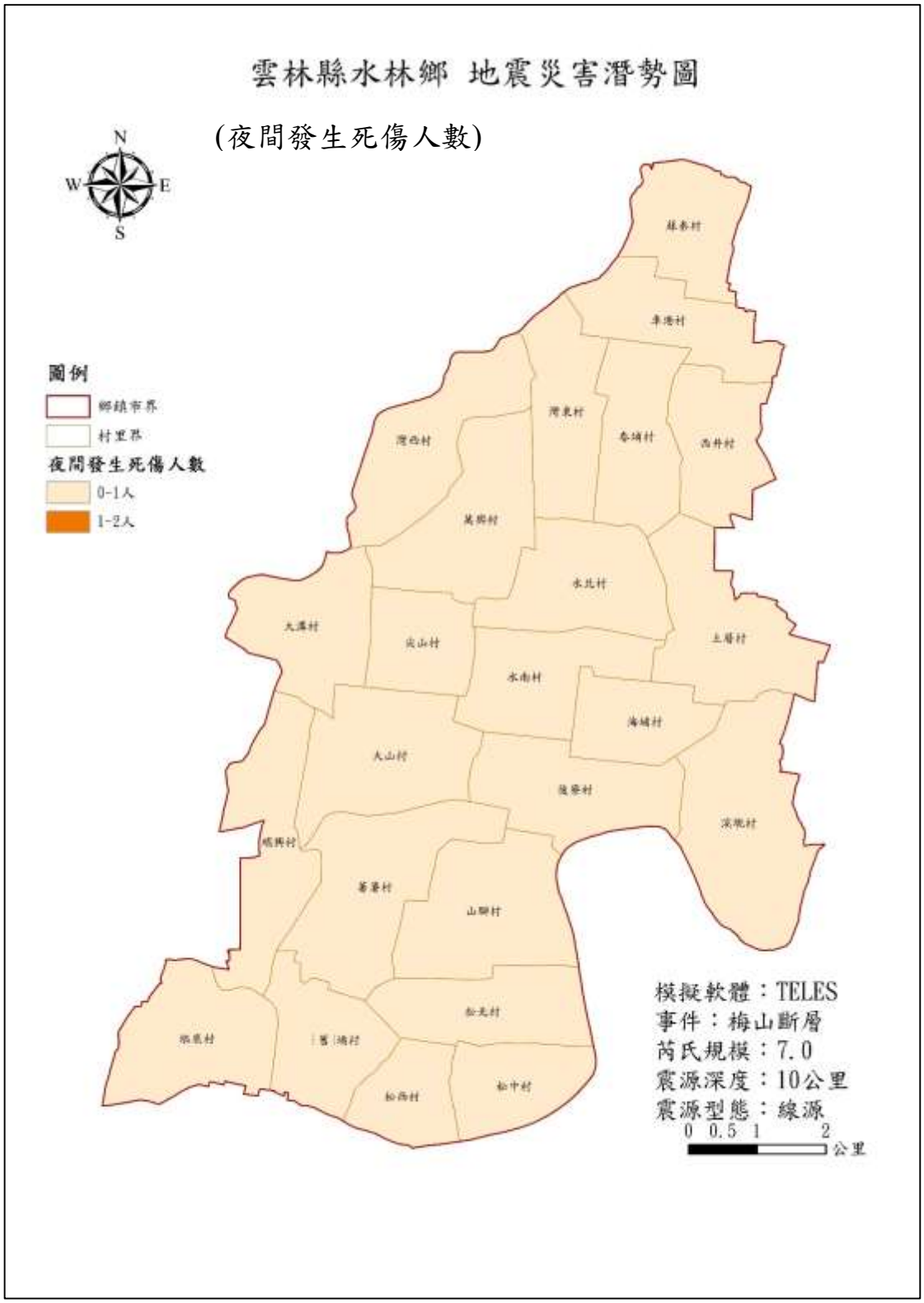

圖 1-4-9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日間發生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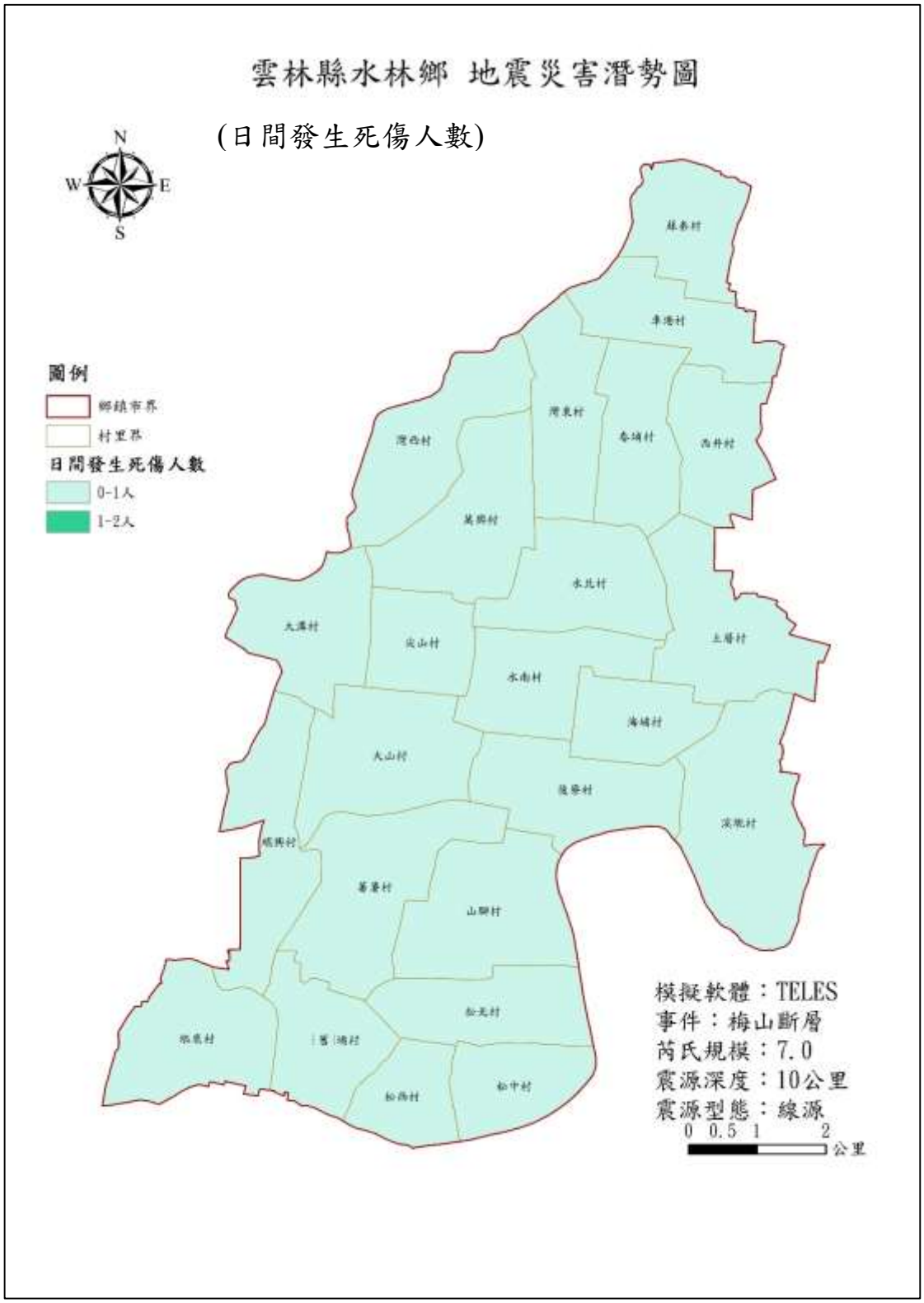

圖 1-4-10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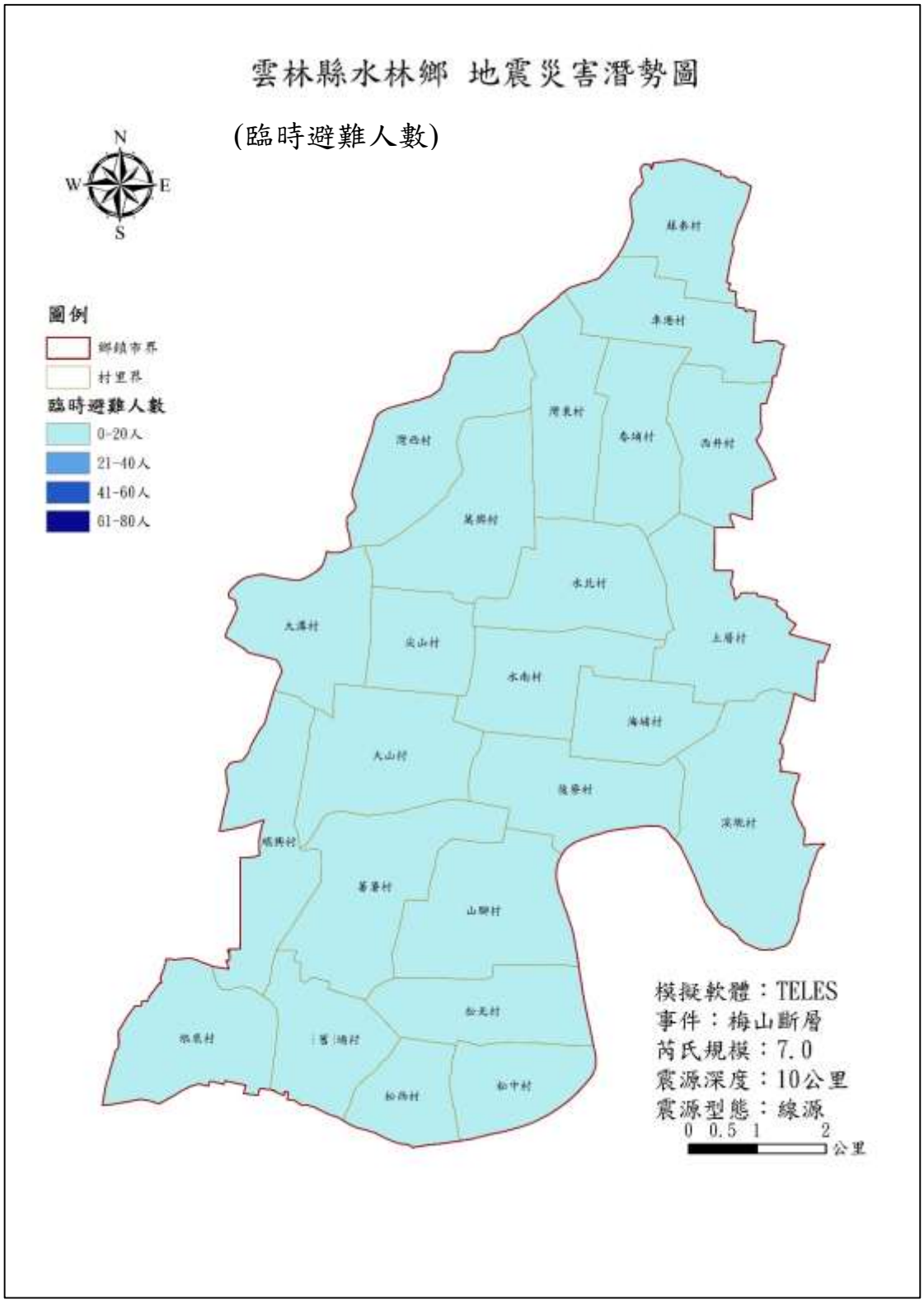

圖 1-4-11 雲林縣水林鄉地震災害潛勢圖(中長期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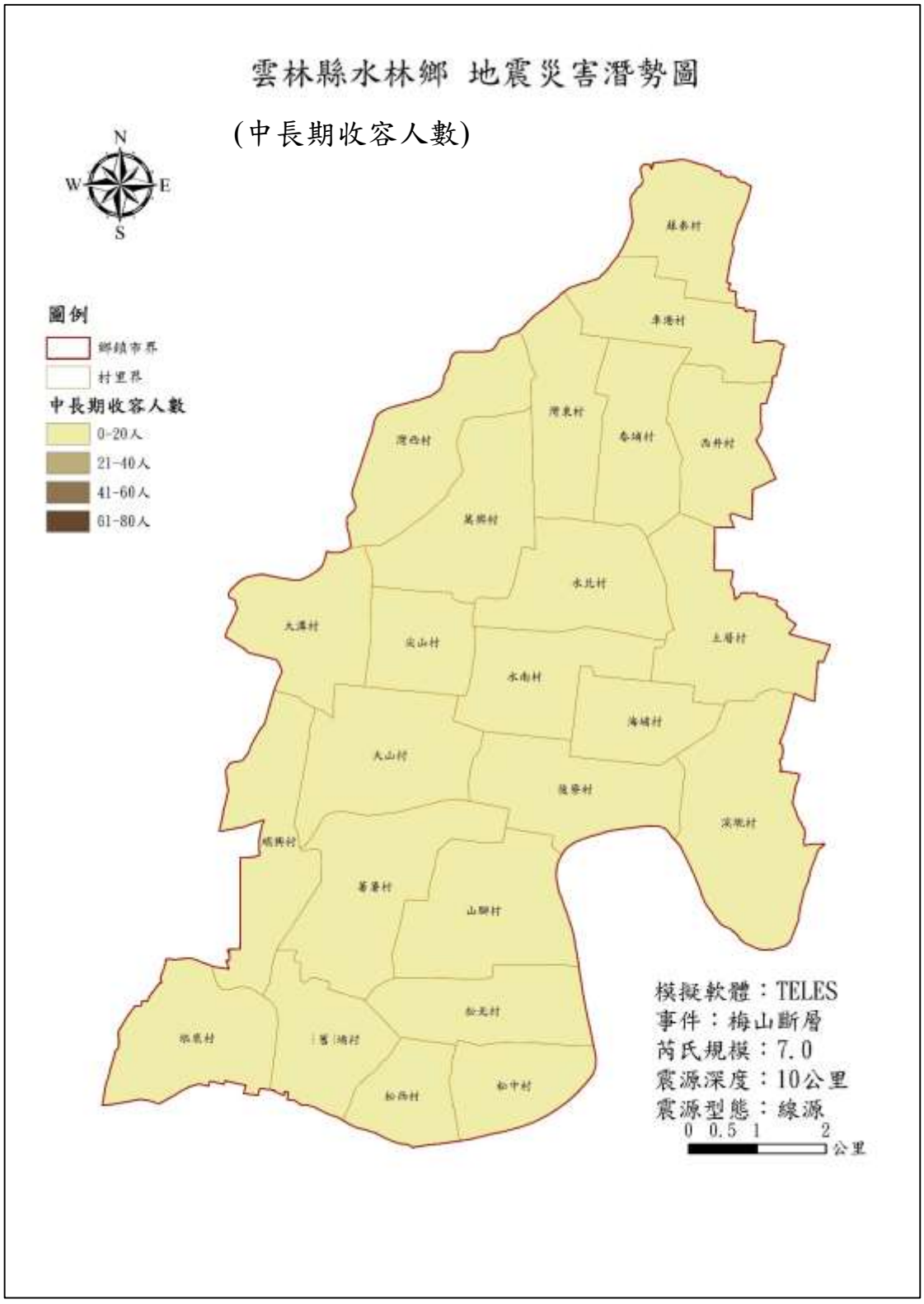

##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鄉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平時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指揮所。本鄉公所平時即以鄉長為首，召集災害防救會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各項災害防救與災害緊急應變事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由鄉長任之，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其他任務編組係依照各防災業務主管課室，結合轄區內相關公共事業與機關單位組成相關任務編組，共同參與災害應變工作。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圖 1-5-1 本鄉災害防救組織及運作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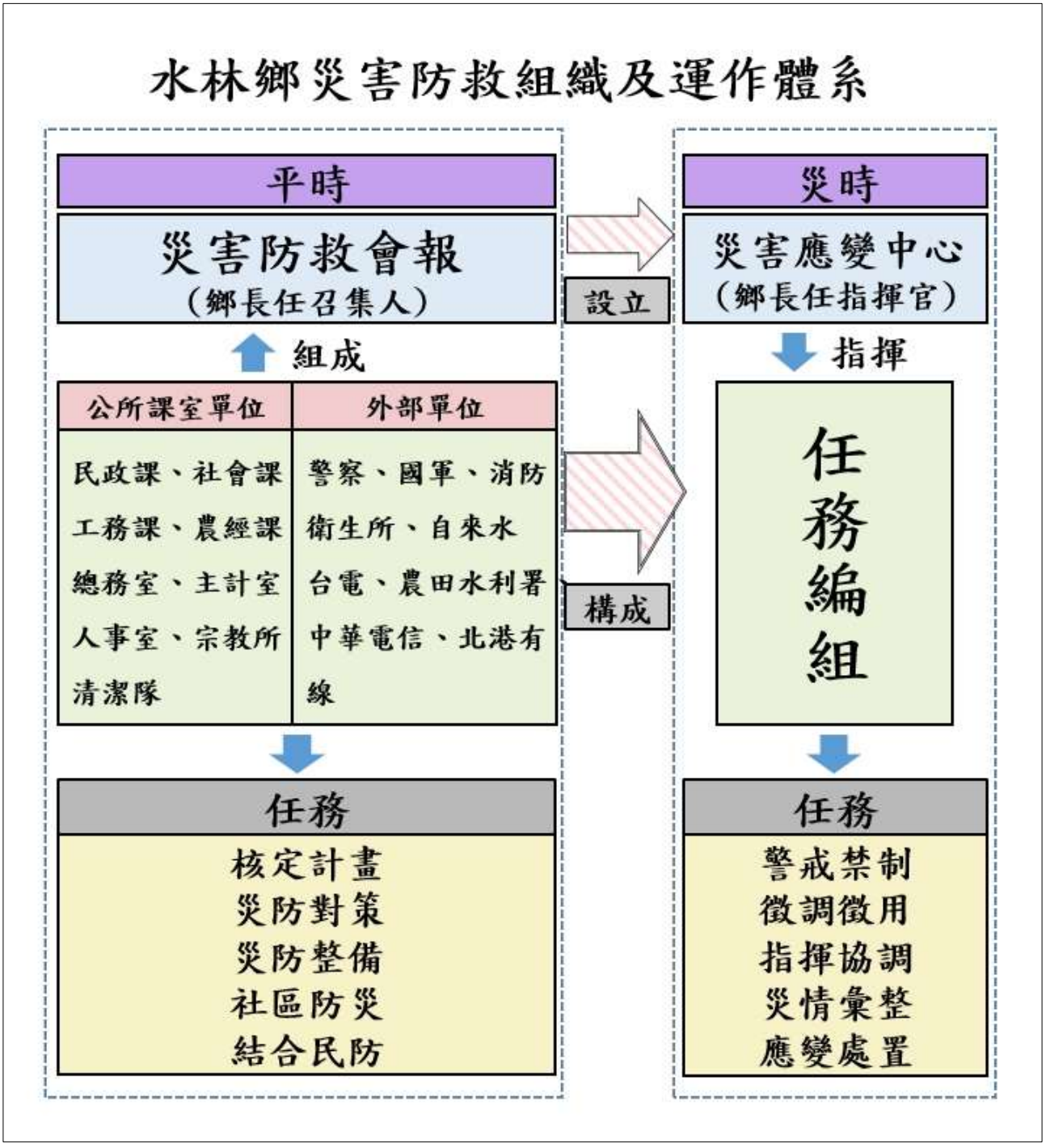

###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附件一)第 11 條規定成立「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之：

(一)本所民政課。

(二)本所工務課。

(三)本所農經課。

(四)本所社會課。

(五)本所總務室。

(六)本所主計室。

(七)本所人事室。

(八)本鄉清潔隊。

(九)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北港營運所。

(十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十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十三)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水林服務所。

(十五)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十六)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水林分隊。

(十七)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十八)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二、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如下：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召開 2 次以上。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國軍、警察、消防、公共事業等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四)。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一)、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二)、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二） 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 重大事故發生時，由民政課陳報鄉長後，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四）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水林鄉公所(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12 號)；電話：(05)7850001；傳真：(05)7855820。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分作指揮官、副指揮官、民政組、救護組等等編組共 22 個。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1.5.3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人員

水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2 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及人員名冊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 編組 | 原單位職務 | 姓名 | 任務細項說明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指揮官 | 鄉長 | 許山埜 |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05-7850001#42#58<br>0975-216097 |
| 副指揮官 | 秘書 | 陳冠宇 |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 05-7850001#13<br>0953-723103 |
| 民政組 | 民政課長 | 郭國雄 | 一、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簡訊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br>二、綜理轄內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及倒塌狀況等災情回報。<br>三、啟動保全戶疏散撤離等機制。<br>四、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事宜。<br>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7473<br>05-7850001#17<br>0937-784884 |
| 救護組 | 社會課課長 | 陳玫如 | 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收容及救濟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25<br>0928-939747 |
| 建設組 | 工務課課長 | 黃品誠 | 一、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及污泥之清除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br>二、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br>三、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br>四、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br>五、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力自來水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傳報。<br>六、因災住屋倒毀住宅復舊、受災戶臨時屋 | 05-7850001#63<br>0921-700625 |

| 編組 | 原單位職務 | 姓名 | 任務細項說明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 | | 及國宅貸款申請<br>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
| 總務組 | 總務室主任 | 鄭嘉雄 | 一、統一採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救助所需民生物資，並依限完成。<br>二、平時與訂約之廠商保持聯絡，遇災害時廠商應立即提供民生物資<br>三、負責本轄災情資料彙整。<br>四、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br>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br>#12<br>0963-102576 |
| 農業組 | 農經課代理課長 | 李建諺 | 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br>二、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br>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br>#34<br>0933-939099 |
| 環保組 | 清潔隊隊長 | 潘威韶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運、汙泥清除、排水溝清通、垃圾場之消毒。<br>二、配合縣政府指揮，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善後事宜。<br>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1752<br>0919-804352 |
| 主計組 | 主計室主任 | 林秋儀 | 一、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br>#38<br>0963-135575 |
| 人事組 | 人事室主任 | 何秀蘭 | 一、簡報資料之繕寫及相關災害資料之蒐集。<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br>#43<br>0961-357372 |
| 殯葬組 | 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 | 郭埏彰 | 一、辦理宗教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br>二、綜理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br>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0001<br>#59<br>0919-516115 |
| 醫療組 | 衛生所主任 | 陳威志 | 一、動員所內醫護人員，協助災害現場傷患進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 05-7852612<br><br>0915-992192 |

| 編組 | 原單位<br>職務 | 姓名 | 任務細項說明 | 連絡電話/<br>行動電話 |
|---|---|---|---|---|
| | 藥師 | 蔡奇秀 | 二、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 0985-289236 |
| 電力<br>搶修組 | 台灣電力<br>公司<br>水林服務<br>站主任 | 吳東坡 | 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5030<br>0928-929691 |
| 自來水搶<br>修組 | 台灣省自<br>來水公司<br>北港營運<br>所主任 | 王仁娜 | 一、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32564<br>05-7832040<br>0931-324566 |
| 電信<br>搶修組 | 中華電信<br>公司<br>雲林營運<br>處總經理 | 王清全<br>(聯絡人)<br>林孟春<br>(工程師) | 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等事宜。<br>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5325545<br>0912-338168 |
| 防救組 | 水林消防<br>分隊<br>分隊長 | 張哲維 | 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事宜<br>二、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br>三、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br>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2609<br>0972-368673 |
| 治安組 | 分駐派出<br>所主管 | 水林分駐所長<br>(楊錦坤) | 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br>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br>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br>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br>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05-7853541<br>0938-322196 |
| | | 土厝派出所所長<br>(吳茂榮) | | 05-7852884<br>0955-598539 |
| | | 宏仁派出所所長<br>(蘇文欽) | | 05-7851885<br>0939-002181 |
| | | 蔦松派出所所長<br>(許仟鴻) | | 05-7841891<br>0921-700611 |
| 有線電視<br>搶修組 | 北港有線<br>電視公司 | 林彥里 | 一、指揮有線電視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 0911-798020 |

| 編組 | 原單位職務 | 姓名 | 任務細項說明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主任 | |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 |
| 國軍組聯絡官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 張誼德上校 | 一、鄉鎮市地方災情傳達。<br>二、協助國軍兵力申請。<br>三、整合救災物資、機具協調作業。 | 05-5339918<br>0965-295639 |
| | | 謝紹鑫中校 | | 0982-696277 |
| 農田水利組 |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水林工作站 | 陳文貴 | 一、負責本鄉農田水圳水量監測、水路檢查和災情查報等事宜。<br>二、負責本鄉農田水圳堤防護岸養護、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br>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 05-7853854<br>0921306316 |

### 1.5.4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水林鄉公所內部課室及其他行政機關、警察、消防、公共事業等相關單位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協助單位

| 單位 | 協助事項 | 連絡方式 |
|---|---|---|
|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 | 為收容所災民供餐<br>提供人力 | 楊振興理事長<br>(05)7853483 |
| 雲林縣水林鄉<br>灣東社區發展協會 | 為收容所災民供餐<br>提供人力 | 黃博厚理事長<br>0952-853223 |
| 雲林縣水林鄉<br>瓊埔社區發展協會 | 為收容所災民供餐<br>提供人力 | 蘇雅琴理事長<br>(05)7840600 |

(更新日期:112 年 2 月)

##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 1.6.1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本鄉內共有 18 處避難點，各避難點地址、面積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1-6-1)。

表 1-6-1 雲林縣水林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 編號 | 避難收容場所 | | 預計收容村里別 | 收容人數 | 管理人姓名/電話 | 適用災害類別 | | |
|---|---|---|---|---|---|---|---|---|
| | 名稱 | 地址 | | | | 水災 | 震災 | 海嘯 |
| 1 | 水林鄉公所 | 水北村水林路 12 號 | 水南村<br>水北村 | 50 人 | 許山埜<br>05-7850001 | v | | |
| 2 | 碧清寺 | 灣東村宏仁路 38 號 | 灣東村<br>灣西村<br>春埔村<br>西井村 | 60 人 | 黃文祥<br>05-7854369 | v | | |
| 3 | 景陽宮 | 松北村松東路 24 號 | 松中村<br>松北村 | 80 人 | 李金田<br>05-7841671 | v | v | |
| 4 | 豐德宮<br>(廣場) | 蘇秦村海豐路 56-1 號 | 蘇秦村 | 200 人 | 吳明勳<br>05-7921124 | | v | |
| 5 | 水林國中 | 水北村水林路 2 號 | 土厝村<br>海埔村 | 80 人 | 林玉彬<br>05-7852618 | v | v | |
| 6 | 蔦松藝術高中 | 松北村蔦松路 1-1 號 | 松西村<br>松北村 | 80 人 | 張凱瑞<br>05-7841801 | v | v | |
| 7 | 文正國小 | 山腳村蕃東路 1 號 | 山腳村<br>蕃薯村 | 50 人 | 陳登曜<br>05-7841051 | v | v | v |
| 8 | 尖山國小 | 大山村大山路 6 號 | 尖山村<br>大山村<br>順興村 | 100 人 | 許宏男<br>05-7851756 | v | v | |
| 9 | 大興國小 | 大溝村大溝路 1 號 | 大溝村 | 50 人 | 陳盈儒<br>05-7851300 | | v | v |

| 編號 | 避難收容場所 | | 預計收容村里別 | 收容人數 | 管理人姓名/電話 | 適用災害類別 | | |
|---|---|---|---|---|---|---|---|---|
| | 名稱 | 地址 | | | | 水災 | 震災 | 海嘯 |
| 10 | 蔦松國小 | 松中村蔦松路 213 號 | 松中村 | 50 人 | 吳忠勇<br>05-7841230 | v | v | |
| 11 | 中興國小 | 瓊埔村瓊埔路 48 號 | 瓊埔村<br>塭底村 | 50 人 | 潘佳玲<br>05-7841064 | v | v | v |
| 12 | 溪墘社區<br>活動中心 | 溪墘村溪墘厝 41 號 | 溪墘村 | 50 人 | 吳啟安<br>05-7855150 | v | v | |
| 13 | 誠正國小 | 蘇泰村蘇泰路 1 號 | 蘇泰村<br>車港村 | 50 人 | 王正信<br>05-7921114 | v | v | |
| 14 | 宏仁國小 | 灣東村宏仁路 30 號 | 春埔村<br>西井村 | 50 人 | 黃欽瑞<br>05-7857080 | v | v | |
| 15 | 水燦林國小 | 水北村水林路 6 號 | 後寮村<br>水北村 | 80 人 | 蔡幸伸<br>05-7852845 | v | v | |
| 17 | 塭底村集會所 | 塭底村塭底路 35 號 | 塭底村<br>瓊埔村 | 30 人 | 黃志金<br>05-7841705 | v | v | v |
| 18 | 瓊埔村集會所 | 瓊埔村瓊埔路 83-10 號 | 瓊埔村<br>塭底村 | 50 人 | 柯艷華<br>05-7840389 | v | v | |

(更新日期:112 年 5 月)

###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水林鄉 112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為本所，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其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表 1-6-2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物資儲備清冊

| 處所名稱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公所三樓 | 物資 | 民生物資 | 雙版涼被 | 10 | 件 |
| | | | 睡墊 | 10 | 組 |
| | | | 床墊 | 10 | 床 |
| | | | 枕頭 | 5 | 個 |
| | | | 牙膏牙刷 | 5 | 組(2 入) |
| | | | 毛巾 | 2 | 組(12 入) |
| | | | 臉盆 | 5 | 個 |
| | | | 髮乳霜旅行組 | 3 | 組 |
| | | | 香皂 | 12 | 個 |
| | | | 衛生紙 | 10 | 包 |
| | | | 拖鞋 | 10 | 雙 |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雲林縣水林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廠商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右表為開口契約內預估所需物資清冊 | 物資 | 可用數量 | 備註 |
|---|---|---|---|---|---|---|
| 御銘百貨有限公司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 50-1 號 1 樓 | (05)7852833 | | 白米 | 10 包 | |
| | | | | 飲用水 | 50 箱 | 24 瓶/箱(1 瓶 600m) |
| | | | | 餅乾 | 6 箱 | |
| | | | | 食用油 | 30 瓶 | |
| | | | | 食鹽 | 10 包 | |
| | | | | 泡麵 | 20 箱 | 12 碗/箱 |
| | | | | 罐頭 | 20 箱 | 12 罐/箱 |
| | | | | 衛生紙 | 100 包 | |
| | | | | 衛生棉 | 20 包 | |
| | | | | 電池 | 20 個 | |
| | | | | 毛巾 | 10 打 | |
| | | | | 牙膏 | 30 條 | |
| | | | | 牙刷 | 50 支 | |
| | | | | 奶粉 | 10 罐 | |
| | | | | 免洗褲 | 20 件 | |
| | | | | 香皂 | 50 個 | |
| | | | | 口罩 | 5 盒 | |
| | | | | 酒精 | 10 罐 | |
| | | | | 洗手乳 | 5 罐 | |
| | | | | 漂白水 | 10 罐 | |

表 1-6-3 雲林縣水林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續)

| 廠商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物資 | 可用數量 | 備註 |
|---|---|---|---|---|---|---|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123、125號 | 05-7854949 | 右表為開口契約內預估所需物資清冊 | 白米 | 80 包 | |
| | | | | 飲用水 | 50 箱 | 24 瓶/箱(1瓶 600ml) |
| | | | | 餅乾 | 6 箱 | |
| | | | | 食用油 | 60 瓶 | |
| | | | | 食鹽 | 10 包 | |
| | | | | 泡麵 | 60 箱 | 12 碗/箱 |
| | | | | 罐頭 | 30 箱 | 12 罐/箱 |
| | | | | 衛生紙 | 100 包 | |
| | | | | 衛生棉 | 20 包 | |
| | | | | 電池 | 20 個 | |
| | | | | 毛巾 | 20 打 | |
| | | | | 牙膏 | 50 條 | |
| | | | | 牙刷 | 100 支 | |
| | | | | 奶粉 | 30 罐 | |
| | | | | 免洗褲 | 50 件 | |
| | | | | 香皂 | 50 個 | |
| | | | | 口罩 | 10 盒 | |
| | | | | 酒精 | 10 罐 | |
| | | | | 洗手乳 | 10 罐 | |

###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雲林縣水林鄉民防團體清冊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縣市 | 鄉鎮市區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人員 | 協勤人員 | 義消團隊 | 雲林縣 | 水林鄉 | 24 | 人 |
| 人員 | 協勤人員 | 民防團體 | 雲林縣 | 水林鄉 | 121 | 人 |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雲林縣水林鄉警消人力清冊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人員 | 在職人員 | 蔦松派出所 | 6 | 人 |
| 人員 | 在職人員 | 土厝派出所 | 3 | 人 |
| 人員 | 在職人員 | 水林分駐所 | 12 | 人 |
| 人員 | 在職人員 | 宏仁派出所 | 6 | 人 |
| 人員 | 在職人員 | 水林消防分隊 | 12 | 人 |

###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雲林縣水林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 警消場所名稱 | 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 地址 |
|---|---|---|---|
| 雲林縣消防局<br>第三大隊水林分隊 | 黃信錫 | 05-7852609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62 號 |
| 蔦松派出所 | 許仟鴻 | 05-7841891 | 雲林縣水林鄉蔦松路 20 號 |
| 土厝派出所 | 吳茂榮 | 05-7852884 | 雲林縣水林鄉大庄 46 號 |
| 水林分駐所 | 楊錦坤 | 05-7853541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60 號 |
| 宏仁派出所 | 蘇文欽 | 05-7851885 | 雲林縣水林鄉宏仁路 77 號 |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雲林縣水林鄉醫療場所清冊

| 醫療場所名稱 | 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 地址 |
|---|---|---|---|
| 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 | 陳威志 | 05-7852612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８號 |
| 賜安中醫診所 | 林建男 | 05-7852785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２３５號 |
| 陳銘斌中醫診所 | 陳銘斌 | 05-7852662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１０４號 |
| 陳泰源中醫診所 | 陳泰源 | 05-7851797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 160 號 1 樓 |
| 延安診所 | 吳清旭 | 05-7856137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３６號 |
| 杏霖診所 | 王金福 | 05-7857481 | 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１０７號 |
| 景明診所 | 吳東隆 | 05-7850168 | 雲林縣水林鄉文化路７號 |
| 啟東診所 | 李龍川 | 05-7856116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２２０號 |
| 玉璽牙醫診所 | 陳祿璽 | 05-7855521 | 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１０５號 |

##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雲林縣水林鄉公共事業單位清冊

| 公司名稱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 台灣電力公司<br>水林服務所 | 李佳儒 | (05)-7855030 |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顏厝寮 80 號 |
| 自來水公司<br>北港營運所 | 張偉政 | (05)-7832564 |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 152 號 |
| 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 林彥里 | 0911-798020 | 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 80 號 |

##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 名稱 | 地址 |
|---|---|
| 水燦林國民小學 |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6 號 |

###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載具 | 救護車 | 一般救護車 | 2 | 輛 |
| | 救災車 | 消防警備車 | 1 | 輛 |
| | 消防車 | 水箱消防車 | 2 | 輛 |
| | 消防勤務車 | 勤務機車 | 3 | 輛 |
| | 救生船艇 | 橡皮艇 | 1 | 艘 |
| | 救生船艇 | 救生艇（平型底含船外機） | 1 | 艘 |
| | 警車 | 警車(小客車) | 2 | 輛 |
| |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 垃圾車 | 2 | 輛 |
| | | 資源回收車 | 2 | 輛 |
| | | 鏟裝機 | 1 | 輛 |

表 1-6-11 雲林縣水林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 勤務(輔助)裝備 |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 27 | 組 |
| | | 車裝無線電裝備 | 8 | 組 |
| | | 測距儀 | 1 | 組 |
| | |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 2 | 組 |
| | | 漏電檢知器 | 1 | 組 |
| | | 衛星定位儀 | 1 | 具 |
| | |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 1 | 具 |
| | 救生裝備 | 魚雷浮標 | 16 | 組 |
| | | 救生圈 | 6 | 組 |
| | | 救生衣 | 35 | 件 |
| | | 救生艇 | 1 | 組 |
| | | 拋繩槍（筒） | 1 | 具 |
| | | 浮水編織繩 | 2 | 具 |
| | | 救生繩袋 | 9 | 捆 |
| | | 水域救生頭盔 | 22 | 個 |
| | | 急流救生衣 | 17 | 件 |
| | | 避電剪 | 1 | 組 |
| | 救災裝備 | 掛梯 | 2 | 組 |
| | | 開門器 | 1 | 組 |
| | | 鐵絲剪 | 1 | 組 |
| | | 軟梯 | 1 | 組 |
| | | 破壞器材組 | 1 | 組 |

| 主類 | 次類 | 細類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
| | | 圓盤切割器 | 2 | 組 |
| | | 電鋸(含軍刀鋸) | 1 | 個 |
| | | 雙節梯 | 4 | 件 |
| | | 熱顯像儀 | 1 | 臺 |
| | | 枕木（搜救用） | 26 | 根 |
| | 照明裝備 |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上) | 4 | 組 |
| | | 移動式照明燈組 | 2 | 組 |
| | | 胸掛式照明燈 | 12 | 個 |
| | 個人防護裝備 | 個人用救命器 | 12 | 組 |
| | | 消防衣、帽、鞋 | 24 | 組 |
| | | 空氣呼吸備用氣瓶 | 1 | 個 |
| | | 防寒衣、帽、鞋 | 13 | 件 |
| | | 空氣呼吸器組 | 18 | 組 |
| | | 泡沫瞄子 | 4 | 組 |
| | 救火裝備 | 瞄子 | 14 | 組 |
| | | 三用橇棒 | 9 | 組 |
| | | 泡沫原液 | 300 | 公升 |
| | | 移動式幫浦 | 2 | 組 |

###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雲林縣水林鄉 111 年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 廠商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契約內容 | 可用數量 | 計量單位 | 備註 |
|---|---|---|---|---|---|---|
| 振鑫土木包工業 | 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 355 號 1 樓 | 0912-688678 | 道路搶險搶修 | 1 | 式 | 含路樹倒塌及掉落招牌移除。 |
| 三和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 2 段 366 號 | (04)-8341090 | 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管理 | 1 | 式 | |

# 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各編組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 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各編組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二)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二)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台電、自來水公司、北港有線公司、中華電信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一) 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二) 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

(一)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二)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三)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

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一)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 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三)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

(一) 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 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 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 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5 月

(一) 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 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三)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各編組單位

【協辦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二)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三)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二)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三)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四)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二) 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 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

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六)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七)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八)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九)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農經課、總務室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二)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三)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檢討編修

(一)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檢討編修

(一)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

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隊、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二) 建立鄉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三)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 2.2.4 防災訓練

一、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隊、工務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二)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三)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二)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三) 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二)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 3 月

(一)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二)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三)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4 月

(一)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 圖表看板 | 資通訊硬體設備 | 軟體設備 |
|---|---|---|
|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 文書處理軟體<br>ZOOM 視訊<br>U 會議 |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第二會議室。

###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

(一)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 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

(一)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二)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三)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 執行單位 | 作業流程 |
|---|---|
| 消防單位 | 一、消防分隊：<br>(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 執行單位 | 作業流程 |
| --- | --- |
| |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br>(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br>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 警察單位 | 分駐(派出)所：<br>(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br>(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br>(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 民政單位 | 一、公所民政課<br>(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br>(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br>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br>(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br>(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br>(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

###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總務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三)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四)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五)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六)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

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四)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圖書館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圖書館開設。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第二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明訂。

###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 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長、鄰長、村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 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各編組單位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通報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總務室、民政課

【協辦單位】中華電信、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二)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消防隊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依據救護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二)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二)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三)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四) 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五) 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二) 協調在地代表、村長、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三)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四)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五)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二)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三)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四)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4. 若收容安置期間處於法定傳染病之疫情三級警戒狀態，應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編訂之「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採行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

###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消防隊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二)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三)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四)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二)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三)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四)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五)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三)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四)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二)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二)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協辦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

事宜。

(二) 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四)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五) 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宗教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三)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署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二) 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協辦單位】公共事業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長、村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二)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 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 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公共事業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三)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二)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主計室、總務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 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 籌措經費來源

1. 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二)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社會課、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二)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總務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工務課或縣府工務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協辦單位】公共事業

【辦理期程】不限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同村長、村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三)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二)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三)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四)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五) 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協辦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總務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二)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三)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四)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五)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六)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七)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八)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總務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二)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三)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四) 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總務室

【協辦單位】農經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 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二) 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 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

##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　另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鄉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並由工務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鄉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鄉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鄉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鄉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

## 附件：

### 一、災害防救法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列印時間：112/03/02 15:58

法規名稱：　災害防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 二 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

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第 三 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 四 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 第 五 章 災害應變措施

###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0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1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5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6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 六 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7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8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2 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 43 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44 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5 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46 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 47 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48 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9 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2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七 章 罰則

第 53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7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58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第 59 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第 60 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第 62 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64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10 年 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00820 號令訂定公布

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預防和救助，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本鄉轄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推動本鄉各村及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設召集人一人，由鄉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長就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派兼或聘兼，單位如下：

(一)本所民政課。

(二)本所工務課。

(三)本所農經課。

(四)本所社會課。

(五)本所總務室。

(六)本所主計室。

(七)本所人事室。

(八)本鄉清潔隊。

(九)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北港營運所。

(十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十二)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和派出所。

(十三)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水林服務所。

(十五)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十六)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水林分隊。

(十七)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十八)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

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報召開時，應邀請雲林縣消防局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稱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3 年5 月8 日府消管字第 1030062468 號函准予設置
106 年12 月26 日雲水鄉民字第 1060016185 號函修正
109 年8 月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090010931 號函修正
110 年1 月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00815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水林鄉（以下簡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二）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三）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四）協助本所各課室訂定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復原作業標準流程之規劃。
（五）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六）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種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八）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救應變訓練、演習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九）本鄉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十）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十一）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
（十二）辦理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十三）辦理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十四）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指揮官幕僚作業。
（十五）其他有關本鄉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規劃。

三、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所內承辦防災業務相關人員兼任；襄助主任處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四、 本辦公室相關災害防救業務，由各課室派員兼任，各課室負責工作依「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分工編組表」（附件 1）參照。

五、 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所各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

六、 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推動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各相關災害權責單位

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七、 本辦公室事務費由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

八、 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任務編組表 | | |
|---|---|---|
| 編組 | 原課室 | 任務 |
| 主　任 | 秘書 | 綜理本辦公室各項工作。 |
| 副 主 任 | 民政課長 | 襄理本辦公室各項工作。 |
| 執行秘書 | 民政課派員兼任 | 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辦公室各項工作之規劃和執行。 |
| 減災規劃暨<br>復原重建組 | 民政課 工務課<br>總務室 主計室 | 1.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擬(修)訂。<br>2.辦理災害防救訓練、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習之規劃。<br>3.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重建策略之規劃。<br>4.其它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 |
| 災害整備暨<br>災害應變組 | 農經課 宗教所<br>清潔隊 社會課<br>人事室 | 1.本鄉災害應變體系之建立。<br>2.辦理各項災害預警、監測、通報事宜。<br>3.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災害情境模擬之推動。<br>4.協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幕僚作業。<br>5.整合各項災害搶救能量事宜。<br>6.本鄉救災物資之整備與管理。 |

## 三、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9 年 8 月 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090010905 號令公布
110 年 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00823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10500135 號令修正第四點
112 年 6 月 14 日雲水鄉民第 1120500182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 9 項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應遵行本要點之規範。

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對於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禁止或徵用之各項命令提出建議。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指揮督導及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機關和團體應變處理。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 本應變中心成立之程序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鄉災害防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之，並擔任指揮官。指揮官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另設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

救災工作之執行由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附屬單位和轄管本鄉境內之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等單位依其職權分工負責之。必要時，得另行編組執行之。

前項所指國軍單位，係國防部所轄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和其他部隊；消防單位為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分隊水林分隊；警察單位包含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水林鄉各分駐所和派出所；相關政

府機關包括雲林縣衛生局水林衛生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公共事業為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四、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課室及單位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單位：

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通知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清潔隊派員進駐。並得依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課室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

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二）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單位：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通知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清潔隊派員進駐，並得依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課室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

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1. 一級開設時機

（1）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氣象局發布本縣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發生震災重大傷亡，估計本鄉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大量建築物倒塌。

（3）氣象局針對本鄉發布海嘯警報。

2. 進駐單位

（1）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2）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 （四）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一級開設時機

（1）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火災、爆炸災害本鄉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3）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3. 進駐單位

（1）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2）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3）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 （五） 其他災害

1、開設時機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若本鄉已發生其他法定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進駐單位

一級開設：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命令相關課室和單位進駐參與本應變中心之作業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五**、本應變中心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本應變中心編組規模，指示已無執行應變任務之單位歸建。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課室及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應變中心。

六、任務分工：本應變中心進駐之課室及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民政課：**

1、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行幕僚作業，通知各課室或單位進駐。

2、辦理本鄉各村防災勸離之廣播、通報、彙整及事後之報告。

3、辦理本鄉災情之查報、通報、彙整及事後之報告。

4、啟動易淹水區之保全戶疏散、撤離等機制。

5、協調民間救災團體及志工支援災防整備及復原事宜。

6、協調國軍支援救災應變及緊急搶救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社會課：

1、災民收容站之設立、收容及救濟事宜。

2、協助災民申請相關救濟和補助事宜。

3、辦理災害時民間捐助救濟物資之運用和保管。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工務課：

1、綜理水利設施疏濬、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

2、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3、辦理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防汛搶修與災後復原。

4、辦理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損失查報及災後復原。

5、負責聯繫協助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之災害搶修事宜。

6、負責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及傳遞、災情查報等事宜。

7、辦理危險橋樑、道路封橋封路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農經課：

1、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

3、動、植物疫病害發生之際，宣導相關防治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總務室：

1、協助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進駐之環境安排和食宿事宜。

2、負責本轄區災情資料彙整及新聞發布事宜。

3、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核銷及支付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殯葬宗教所：

1、辦理宗教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2、協助提供罹難者家屬合法殯葬業者資料。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人事室：

1、辦理本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有關災害期間本轄機關、學校上班及上課情形之發佈。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主計室：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九)清潔隊：

1、.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運、汙泥清除、排水溝清通、垃圾場之消毒。

2. 配合縣政府指揮，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善後事宜。

3、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十)水林鄉衛生所：

1、動員所內醫護人員，協助災害現場傷患進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2、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站：

1、辦理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

1、辦理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三)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1、辦理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四)水林消防分隊：

1、災情彙整通報及指揮相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事宜

3、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五)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水林各分駐所：

1、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狀況查報及外僑災害之處理事宜

3、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協助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6、執行本鄉公告警戒區管制事宜。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1、指揮有線電視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七)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鄉鎮市地方災情傳達。

2、協助國軍兵力申請。

3、整合救災物資、機具協調作業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

1、負責本鄉農田水圳水量監測、水路檢查和災情查報等事宜。

2、負責本鄉農田水圳堤防護岸養護、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七、本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一）本應變中心設於水林鄉公所民政課，供本鄉各課室及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行政支援，及負責本應變中心資訊和通訊之操作。但本鄉相關課室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處置之需要，另擇本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民政課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課室及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本鄉各課室及單位應指派正式人員輪值進駐，如派遣有困難之單位，須於本應變中心第一次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提報指揮官裁決。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課室及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單位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六）各課室及單位進駐本應變中心之人員，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 1 項 6 款接受本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督導和協調。